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1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挺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1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挺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125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於民國109年6月2日縮刑期滿出監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罪質相同之本案，足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非屬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外，另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判處罪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明知施用毒品後，精神狀態異於常人，騎車上路時會有反應能力及控制車輛之能力均降低等情形，仍枉顧公眾安全，於服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程度之情況下，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所為實有可議之處。考量被告經採尿

01 送驗，結果呈現嗎啡濃度達1583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
02 達3861ng/mL且安非他命濃度達329ng/mL之犯罪情節，並斟酌
03 酌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述國中肄業之
04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9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霈淳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5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6 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楊蕎甄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08 **【附件】**

0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8163號

11 被 告 林挺興 0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彰化縣○○鎮○○路000巷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林挺興（涉嫌施用毒品罪嫌，另案偵辦）前因施用毒品案
18 件，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於民國109年6月2日
19 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明知施用毒品後，對人之
20 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
21 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於施用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
22 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113年8月
23 5日18時許，在彰化縣00鎮00路某址之友人「金方」住處，
24 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起置於
25 玻璃球內，以火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
26 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並於同日19
27 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
28 於同年8月7日19時9分許，為警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
29 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濃度達
30 1583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3861ng/mL且安非他命濃度

01 達329ng/mL，已達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所公告之品項及濃
02 度值以上。

03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

06 (一) 被告林挺興於警詢中之供述。

07 (二) 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自願受採
08 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安
09 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
10 號：000000000000）、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
11 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監視器錄影擷圖照片、車輛詳
12 細資料報表、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
13 表。

14 (三) 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

15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
16 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
17 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可稽，為累犯，衡以被告前曾因
18 犯施用毒品罪遭判刑確定，復屢經故意犯罪遭判刑確定後再
19 犯本案，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
20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1 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22 減輕其刑，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7 檢 察 官 周佩瑩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0 書 記 官 吳威廷

31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